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09  
1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 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 2          |
|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进度报告 .....         | 3          |
| 三、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见 A/37/409/Add. 1〕 |            |

82-25617

## 一. 导 言

1. 1981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了标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第36/107号决议。

2. 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段内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制的研究报告(A/36/143)。

3. 大会在该项决议第2段内请训研所编制“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及时完成上述整个研究，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4. 大会在该项决议第3、4和5段内曾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5. 本报告是按照第36/107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除了本节外，它还包括载有导言的下列两节：

(a) 训研所编写的中期报告(第二节)

(b) 按照第36/107号决议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第三节)；这些答复正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散发。

从各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其他增编印发。

##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的 进度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
| A. 背景                               | 1-9        |
| 同特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br>协调..... | 5-7        |
| 各国提出的资料.....                        | 8          |
| 专家名单.....                           | 9          |
| B. 第二阶段的准备:                         |            |
| 训研所 DS/5 号文件.....                   | 10-17      |
| C. 训研所已完成的工作的细节.....                | 18-27      |
| 第一阶段.....                           | 18-21      |
| 第二阶段.....                           | 22-27      |
| 现有的和制订中的原则.....                     | 23         |
| 分析性文件.....                          | 24-26      |
| 现有的和演变中的规范.....                     | 27         |
| D. 分析性研究报告完成之前其余的工作.....            | 28-35      |
| 时间表.....                            | 30-35      |
| E. 经费筹措.....                        | 36-38      |

## A. 背景

1. 大会第 35/166 号决议曾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演变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根据上文……所述的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及时完成……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2. 训研所为了完成此项要求的第一部分工作，已按照题目或问题编制了一份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汇编清单或纲要。此项纲要及随附的报告及各项附件已分别作为训研所 DS/4 号文件、A/36/143/Add.1 和 Add.2 号文件印发。

3. 训研所在报告中告诉大会，交付给训研所的任务“是个长期任务，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

4.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36/107 号决议请训研所“按照第 35/166 号决议第 1 (b) 段编制一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从而完成整个研究。”

### 同特定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5.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内“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确定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sup>1</sup>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训研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sup>1</sup> 象牙海岸，阿比让，非洲开发基金；中非共和国，班吉，非洲和毛里求斯开发银行同盟；印度，新德里，亚非农村复兴组织；华盛顿，美国国际法协会；委

6. 训研所曾要求提供有关这些组织执行训研所 DS/4 号文件纲要所列文书的实际作法的资料，特别是(一) 某一组织在何种程度内能够实际加强这些文书案文的

内瑞拉，加拉加斯，安第斯开发公司；苏丹，喀土穆，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突尼斯，突尼斯，阿拉伯技术援助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基金；纽约，佩拉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日本，东京，亚洲生产力组织；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亚洲和太平洋椰子生产国共同体；印度，新德里，铁矿出口国家协会；马来西亚，吉隆坡，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巴巴多斯，加勒比开发银行；圭亚那，乔治敦，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圭亚那，乔治敦，加勒比投资公司；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中美洲共同市场；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中美洲工业研究所；中非共和国，班吉，中非海关和经济同盟；斯里兰卡，科伦坡，南亚和东南亚合作经济发展科伦坡计划；瑞士，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班吉，非洲—毛里求斯共同组织；英国，伦敦，英联邦秘书处；苏联，莫斯科，经济互助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班吉，中部非洲国家开发银行；安提瓜，科利吉，东加勒比共同市场；比利时，布鲁塞尔，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秘书处；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瑞士，日内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纽约，纽约，77 国集团；荷兰，海牙国际法学会；牙买加，金斯敦，国际铝土协会；华盛顿，国际开发协会；华盛顿，国际金融公司；瑞士，日内瓦，国际非洲投资和发展金融公司；瑞士，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华盛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比较法研究所；乌拉圭，蒙德维的亚，普拉特河流域政府间委员会；法国，Neivelly—Sur—Seine，铜出口国政府间联合委员会；英国，伦敦，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拉丁美洲一体化研究所；华盛顿，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英国，伦敦，国际锡业理事会；秘鲁，利马，卡塔赫纳协定理事会；科威特，科威特城，科威特的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委内瑞拉，加拉加斯，拉丁美洲经

规范作用？(二) 该组织权限范围内有关这些题目和次级题目的作法是否已经成为常规，从而使人们能断定已正在形成一种习惯作法？

7. 训研所要感谢已经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各组织。

#### 各国提出的资料

8. 大会第 36/1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敦促各会员国至迟在 198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就这个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以训研所的名义请各会员国提出资料，各会员国复文载于补编。

#### 知名人士名单

9. 回顾训研所在去年报告 A/36/143 第 15 和 20 段，说它将寻求代表各个地理区域的知名人士的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训研所在编制研究报告时利用

---

济体系；乌拉圭，蒙德维的亚，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纽约，纽约，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处；纽约，纽约，阿拉伯国家联盟；华盛顿，全国律师分会；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发展及编纂国际法处；奥地利，维也纳，石油输出国组织秘书处；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统一组织；法国，巴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斐济，苏瓦，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新喀里多尼亚，努美斯西迪斯，南太平洋委员会；斐济，苏瓦，南太平洋讨论会；肯尼亚，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华盛顿，国际贸易委员会；瑞士，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国际法学会；英国，牛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中心；英国，伦敦，国际法协会。

其专门知识或咨询意见的知名人士名单如下。<sup>2</sup>

- <sup>2</sup>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高级法律顾问 Samuel Asante 荷兰海牙国际法院法官 Mohammed Bedjaoui; 奥地利格拉茨国际关系研究所法律讲师 Wolfgang Benedek; 南斯拉夫对外事务书记处全权大使 Milan Bulajic 国际货币基金副总顾问 James Evens Jr.; 塞萨洛尼基阿里斯多德大学法律经济学院国际经济法律和欧洲组织讲座教授 Arghurios A. Fatouros; 迈阿密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 Francisco V. Garcia-Armador; 墨西哥外事处法律顾问 Sergio Gonzalez-Galvez 大使,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厅高级法律干事 Vladimir Kartashkin; 波士顿学院法律教授 Cynthia Liechtenstein; 菲律宾大学法学院法律教授 Merlin Magallona; 赞比亚大学法学院院长 Muna Ndulo; 非洲统一组织政治部主任 Frank X. Njenga;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高级法律顾问 Sergey A. Ordzhonikidze; 大学研究所国际法教授 Giorgio Sacerdoti; 美国国际法学社副总会长兼执行主任 Seymour Rubin;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顾问办公厅主任 John F. Scott; 中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长 Yu Sheng; 石油输出国组织发展基金主任 Ibrahim Shitata; 佐治亚大学法学院国际法 Woodruff 讲座教授 Louis Sohn; 联合国秘书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瑞典外交部法律顾问 B. F. Johnson Theutenberg; 赞比亚矿务部矿务部长 Christopher Ushewokunze; 哈佛法学院法律教授 Detlev Vagts;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 Leonid I. Verenikin;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国际法教授 Wil Verwey 乔治城法学院法律教授兼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Donald Wallace; David, Fross, Zelnick 及 Lehrman 事务所合伙人 Peter Weiss; 哈佛商学院经济学教授 Louis Wells。Bedjaoui 法官、Magallona 教授、Njenga 先生、Ordzhonikidze 先生、Yu Sheng 先生、Shitata 先生、和 Verenikin 先生因时间冲突或其他情况不克参加 1982 年 3 月 12 日至 7 月 28 日举行的训研所专家小组会议。

## B. 第二阶段的准备

### 训研所 DS/5

10. 训研所于1982年2月完成了研究报告的大纲。

11. 1982年3月12日，训研所举行了一个专家会议，根据该大纲就分析性研究报告的结构和内容提出建议。

12. 专家强烈建议由于第一阶段实际上涵盖了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所有问题（贸易、货币、外国投资、跨国公司、技术、援助、债务和全世界共同问题）第二阶段集中于在训研所财力所及的范围内可详尽地研究的问题，从一月至八月这段八个月的期间内，对这些问题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因为到时必须向大会提出研究报告，已确定的两个专题是：国际贸易和工业化（外国投资与跨国公司和技术转让）。

13. 7月完成“分析性研究报告”草案，训研所于1982年7月28日又召开一个专家会议，就草案定稿提出咨询意见。

14. 训研所有意将分析性研究报告定稿的各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本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由于不可能在第三十七届大会时将各种文本备妥，现阶段该研究报告草案仅有训研所文件的英文本分发。

15. 训研所想重申由于问题复杂，细节繁多，仅有二十四页篇幅的分析性研究报告无法拟写详尽，因此，研究报告仍应不受关于文件规则的管制和限制。

16. 总言之，训研所的工作时序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

这个阶段自1981年1月训研所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后开始关于研究报告的工作起至1981年9月14日训研所完成研究报告第一部分止，即扼要 UNITAR DS/4，说明报告 A/36/143 和增编 A/36/143/Add. 1 及 Add. 2。



## 第二阶段

这是现阶段的研究，自1982年1月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开始至1982年8月15日为了研究报告能够及时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分发必须遵守的截止日期。

## 第三阶段

训研所将要求给予研究的最后第三阶段，自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其间在第二阶段的研究报告提交秘书长后，训研所将立即着手进行第三阶段的工作。

### C. 训研所完成的工作细节

#### 第一阶段

17. 训研所编制了一份概要，编号UNITAR DS/4，这是一份关于标题或问题的索引，载列法律或可能成为法律的规范和原则的所有可能资料。

18. 它包括了多边机构、跨区域机构、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通过的多边公约和条约、跨区域协定、区域协定、分区域协定；并在少数情况下，载列了正在谈判的主要法律文书。这项收罗工作符合第一阶段的目的，即编制一份具有所有可能资料的参考概要。

19. 这份概要是第一次有系统地试图将零散的大量国际资料收集成一份纲要性的概要。这样就有可能研究何类原则受到最广泛地引用，并追溯各种概念的根源。

20. 此外，训研所还编制了一份说明性报告(A/36/143)，并附有两份增编(A/36/143/Add. 1和2)，载列会员国提出的资料。

#### 第二阶段

21. 一旦第一阶段收集资料的工作完成之后，就可着手研究一些已经充分实施的和制订中的原则。训研所在第二阶段的目标是跳出文件资料和文书，了解各国实

际行为的“真实世界”和常设和特设法院在解决实际争端中所作出的判决。为此，就有必要对概要中指出的最重要的项目作出有选择性的分析，排除适用程度不广和组成成员有限的机构通过的文书，以便在分配到的时间内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不过，对实践和执行方面的分析的确推广到下列文书中规定的原则：

- (a) 大会决议。
- (b) 双边和多边协定。
- (c) 国际法院的判决。
- (d) 国际仲裁的裁决。

#### 现有的和制订中的原则

22. 对实践和执行方面的分析使训研所能找出下列现有的或在制订中的原则或一组原则：

- (a) 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b) 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的稳定；
- (c)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d) 每一国家从科学和技术获得利益的权利；
- (e) 发展中国家取得发展援助的权利；
- (f)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平等；
- (g) 人类的共同遗产。

这份清单并未将一切都包括在内。在这方面如同其他事务一样，训研所非常欢迎第六委员会的指导。

#### 分析性研究报告

23. 找出了原则或一组原则之后，训研所开始进行大会在第36/107号决议要求从事的工作，即编制一份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

步发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不过，训研所向大会重申它在报告(A/36/143, 第4段)中提出的声明，即只有依靠足够的时间和资源，配合紧张的脑力劳动才能进行分析原则的工作。在1982年1月至1982年8月15日提出研究报告的期限之间，训研所完成了下列各项原则的分析性研究报告：

- (a)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b) 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的稳定；
- (c)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d) 每一国家从科学和技术获得利益的权利。

24. 应当指出，题为“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的稳定”的研究报告只集中注意在补偿性筹款的方式的问题上，具体而言，这些方式都载于《洛美公约》稳定出口收益的体制、国际货币基金补偿性筹款设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新提案中。

25. 此外，还应指出，关于“每一国家从科学和技术获得利益的权利”的分析性研究报告至今尚未完成。目前已经完成的是分析与原则有关的每一标题下的现有规范和演变中的规范。

#### 现有的和演变中的规范

26. 如上所述，在每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中只对关键性的资料作了详细分析，这些资料有大会决议、双边和多边协议，国际法院的判决和仲裁裁决。以下是一份受到分析的次要原则清单。根据分析，能够看到法律或可能成为法律的规范。

####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1. 加强国际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1.1 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国际贸易的份额和条件。

1.2 满足发展中国家贸易需要的优惠待遇。

2. 普遍的、非对等的、非歧视性的优惠制度。
  - 2.1 普遍优惠制的需要和重要性。
  - 2.2 非对等性。
3. 其他优惠措施。
  - 3.1 废除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 3.2 在采用保障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 3.3 尊重订滞的原则。
  - 3.4 采用反倾销税时，对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待迁。
  - 3.5 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出口品中非制成品和制成品的份额。
  - 3.6 发展中国家加强和公平参与无形贸易领域。
    - 3.6.1. 需要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货运吨位方面的份额。
    - 3.6.2. 对发展中国家在日益增加的运费方面给予优惠待迁。
    - 3.6.3. 执行轮班公会的行动守则。
    - 3.6.4. 对发展中国家在保险费率和再保险费率方面给予优惠待迁。
    - 3.6.5. 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国内保险给予援助。
    - 3.6.6. 其他领域。
  - 3.7. 发展中国家间的优惠待迁。
  - 3.8. 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给予特别优惠待迁。

#### 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的稳定

- 1 有效管理商品市场和稳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

- 1.1. 缓冲存货。
  - 1.2. 需要足够的资金。
  - 1.3. 生产者协会。
  - 1.4. 针对合成品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 1.5. 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和入口支付间的公平关系。
2. 废除限制性商业惯例。

####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 每一国家拥有选择本国社会和经济体制的权利。
2. 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
3. 国有化的权利。
  - 3.1. 目的
  - 3.2. 补偿
  - 3.3. 解决争端
    - a. 管辖
    - b. 适用法律
    - c. 其他和平手段
4. 归还。
5. 国家管理外来投资的进入和作用的权力。
6. 外来投资的待迁。
7. 外国投资者的地位和责任。

#### 每一国家从科学和技术获得利益的权利

1. 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需要国际援助。
2. 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屿国的特别援助。
3. 管理技术转让的原则。

- 3.1. 适当的和本地的技术。
- 3.2. 相互有利、公平、诚实的定价作风。
4. 需要一套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
  - 4.1. 废除限制性商业惯例。

D. 分析性研究报告完成之前其余的工作

27. 1982年1月决定，要在1982年8月15日提出分析性研究报告，由于时间很短，经费也有限，因此无法对其余几项原则进行详细的、有系统的批判性的分析。因此，训研所不能不要求延期完成分析性研究报告，在研究的最后阶段进行。

28. 简单地说，剩余的工作包括：

一 关于各项原则的分析报告：

- (a) 每个国家都有权从科技发展获得利益；
- (b) 发展中国家有权取得发展援助；
- (c) 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
- (d)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此外，如上所述，关于“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报告应该增添内容，把缓冲储存、生产者协会和共同基金等办法包括在内。

二 对于国际立法的来源有两个方面需要详细地实地调查，这包括：

- (a) 各国法院的裁决；
- (b) 各国最权威的国际法专家的学说。

三 研究关于各国惯例的资料，特别包括：

- (a) 各国同跨国公司订立的协定；
- (b) 各国制订的法律。

#### 时间表

29. 如上所述，训研所在1982年8月15日限期前完成了第二阶段的研究。

#### 1982年8月至11月

30. 在图书馆和实地调查下列资料：

- (a) 各国法院的裁决；
- (b) 国际法专家的著作；
- (c) 各国同跨国公司订立的协定；
- (d) 各国制订的法律。

#### 1982年12月

31. 分析调查资料，以便确定演变中和制订中的规范。分析完成后，训研所将召开专家会议，请他们就草稿提出意见。

#### 1983年1月至4月

32. 随后，训研所将根据上述分析，就下述原则编写分析性报告：

- (a) 每个国家都有权从科技发展获得利益；
- (b) 发展中国家有权取得发展援助；
- (c) 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经济关系；
- (d)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此外，如上所述，关于“稳定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报告应该增添内容，把缓冲储存、生产者协会和共同基金等办法包括在内。

如上所述，训研所打算继续征求这个领域知名人士和专家的意见，但也将随时注意区域代表原则。

1983年5月

33. 分析报告编写完毕后，训研所将再度召开会议，征求专家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1983年6月至8月

34. 在此期间，训研所将根据专家组的建议，修改分析报告。修改完毕后，即将分析报告定稿送交秘书长，训研所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遂告完成。

四。经费筹措

35. 训研所去年向大会申请的经费，包括研究第二阶段整个一年的全部费用。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只核准了1982年1月至9月共九个月的经费。

36. 训研所相当幸运，虽然经费不足，但它是个研究和训练机构，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和学者从事实习和研究工作。花费极大且工作量很重的图书馆和实地研究工作，实际上都是由不拿工资的实习人员、研究人员和研究助理完成的。

37. 行预咨委会核准的经费到1982年9月底用完，但10月至12月期间，训研所不需要额外经费。不过，1983年1月至9月，训研所需要一些经费，主要是因为征聘来自各地理区域的顾问工作很重要，花费很大。我们希望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能批准训研所要求的额外经费。

- - - - -